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1,37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51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310,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98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060,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80,99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897%；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0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八）《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九）《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02%；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34%；

反对38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五）《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六）《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七）《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80,31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52%；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4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41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11%；

反对1,06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陈索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唐风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姜颖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杜心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十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权锡鉴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孙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二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于旭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崔婷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80,99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092,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芳晋、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附简历），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王传磊，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1999年加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5月至近历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陈索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索斌先生提名，聘任唐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长陈索斌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杜心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唐风杰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徐耀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齐书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电子邮箱：qsb@chinakingking.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崔婷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方案如下：

1、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孙莹、权锡鉴、唐风杰组成，其中孙莹、权锡鉴为独立董事，唐风杰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孙莹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孙莹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权锡鉴、陈波、陈索斌组成，其中权锡鉴、陈波为独立董事，陈索斌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权锡鉴担任。

3、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陈波、孙莹、杜心强组成，其中陈波、孙莹为独立董事，杜心强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陈波担任。

4、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五名，由陈索斌、唐风杰、杜心强、陈波、权锡鉴组成，其中陈索斌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唐风杰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陈索斌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1995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02年，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0股，2021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陈索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风杰先生，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28.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唐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心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青岛国货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0.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杜心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耀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6月任青岛东方宏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6月至今历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事业部部长、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徐耀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彬先生，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内审部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齐书彬先生，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经理，山东华汇金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客户经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职，2012年8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齐书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婷女士，1981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税收主管;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崔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02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47,058	97.5984	9,078,551	2.4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45,420	92.0369	8,318,551	7.96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7,620	92.1347	8,216,351	7.86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65,458	97.8678	8,060,151	2.1322	0	0.0000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选举常华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选举陈爱武女士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7,999,351	2.1160	20,0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宏图高科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2	宏图高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3	宏图高科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4	宏图高科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5	宏图高科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472,926	92.9923	9,078,551	7.0077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145,420	92.0369	8,318,551	7.9631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6,247,620	92.1347	8,216,351	7.8653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1,491,326	93.7784	8,060,151	6.2216	0	0.0000
12.01	选举常华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12.02	选举陈爱武女士为独立董事	121,532,126	93.8099	7,999,351	6.1746	20,000	0.01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议案8、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273,561,638股，回避了表决。

2、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东、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026,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李建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原独立董事王黎明因任期届满，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烈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9,750	83.8189	745,120	16.18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1,813	99.7573	745,120	0.242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1,127,9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883,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70,758	91.7355	745,120	8.264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098	48.4677	77,720	51.53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97,660	92.4716	667,400	7.528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962,425	96.7186	745,120	3.2814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62,425	96.7186	745,120	3.2814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81,292	76.9056	745,120	23.0944	0	0.0000
1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21,962,425	96.7186	745,120	3.281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422,063股，已对议案9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中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庆实、王海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